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5-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方洪波先生、财务总监孙宇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芳流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85,033,082.49		11,376,793,928.71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6,345,765.01		4,427,982,112.33		9.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10,072,100.54	25.17%		9,611,975,965.14	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058,086.34	28.92%		685,752,354.91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795,998.78	27.64%		588,911,220.79	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73,223,119.81	15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29.03%		1.0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29.03%		1.0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0.63%		14.95%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76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13,821.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336,543.98	
债务重组损益	5,139,757.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1,3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6,565.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77,54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89,582.62	
合计	96,841,134.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7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8%	238,948,117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境外法人	14.89%	94,204,942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3.43%	21,694,456			
无锡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2.70%	17,054,0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12,036,29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1.65%	10,463,42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10,156,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7,000,029			
LMA SPC F/B/O 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	境外法人	0.75%	4,750,5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687,1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948,117	人民币普通股	238,948,117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94,204,942	境内上市外资股	94,204,942
GAOLING FUND,L.P.	21,694,4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694,456
无锡市财政局	17,054,071	人民币普通股	17,054,0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36,29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6,29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10,463,4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463,42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6,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000,029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29
LMA SPC F/B/O 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	4,750,5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750,5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7,195	人民币普通股	4,687,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406,246.43	305,991.50	100,254.93	33%	本期加强资金管理，承兑汇票付款增加，现金付款减少
应收票据	167,641.95	314,715.35	-147,073.40	-47%	票据到期以及支付货款，票据有所减少
预付款项	22,483.03	14,297.75	8,185.28	57%	受材料采购影响，材料预付账款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2,411.00	3,461.20	-1,050.20	-30%	收到上年出口退税款
其他流动资产	338,245.87	194,797.22	143,448.64	74%	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增大
长期待摊费用	489.56	185.20	304.36	164%	模具支出增加
应付票据	158,843.30	117,385.11	41,458.19	35%	自开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
应付股利	540.07	408.81	131.25	32%	部分限售股股东2014年股利尚未兑付
报表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说明
管理费用	43,430.08	32,582.10	10,847.98	33%	薪酬和研发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8,192.47	-4,341.62	-3,850.85	-89%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汇率变动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66.84	2,243.10	-1,376.26	-61%	去年同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74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89	-1,339.08	1,314.19	98%	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3,626.80	2,721.71	905.08	33%	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净利润	79,871.63	58,231.35	21,640.28	37%	随销售规模的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少数股东损益	11,296.40	6,811.20	4,485.19	66%	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净利润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120.01	26.65	93.36	350%	受汇率变动影响，新加坡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22.31	101,301.89	156,020.42	154%	随规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应付项目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7.95	-17,600.36	-232,627.59	-132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增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37	-8,999.89	-9,585.48	-10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1.01	74,701.65	-86,192.66	-115%	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	如果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08年02月28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小天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的期间，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果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将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果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将不从事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经营有关业务所获利润由小天鹅享有。	2010年12月01日、2014年6月06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小天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的期间，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小天鹅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小天鹅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小天鹅及股东的利益；不会要求小天鹅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对涉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出现因美的集团及何享健先生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小天鹅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美的集团及何享健先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0年12月01日、2014年6月06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独立性承诺。美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为进一步确保小天鹅的独立运作，何享健、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小天鹅保持相互独立。	2010年12月01日、2014年6月06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控股股东	4、美的集团关于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原荣事达洗衣设备)关联存借款的承诺。截止到2010年4月8日，美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与合肥美的洗衣机(原荣事达洗衣设备)已经结清了所有的内部存款和内部借款。美的集团承诺合肥美的洗衣机(原荣事达洗衣设备)与美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将不再发生存借款和任何资金往来。	2010年12月01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控股股东	5、美的集团关于标的公司无证房屋的承诺。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合肥美的洗衣机(原荣事达洗衣设备)房屋建筑物中，尚有位于合肥市合瓦路的老厂区两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所有权证：半成品仓库（176平方米）和注塑车间（834平方米）。美的集团承诺：如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原荣事达洗衣设备)该等无证房产在未来资产处置过程中若发生损失，美的集团将承担由此合肥美的洗衣机(原荣事达洗衣设备)带来的损失并予以补偿。	2010年12月01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控股股东	6、美的集团关于商标的承诺。(1)"美的"商标。本次交易经核准实施后，美的集团承诺，将积极稳妥地保证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原荣事达洗衣设备)使用"美的"商标，在不超过美的集团许可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美的"商标的使用费用标准前提下，通过双方协商并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方式许可荣事达洗衣设备使用"美的"商标。因上述商标许可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小天鹅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切实保护小天鹅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2)"荣事达"商标。美的集团通过与荣事达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获得"荣事达"、"Royalstar"商标的普通使用权。作为本次交易过程中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的出让方，美的集团郑重承诺：如在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范围内，荣事达洗衣设备因履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事宜与荣事达集团产生任何纠纷时，均与小天鹅无关。对于导致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承担任何责任或给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带来任何损失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该等责任并将愿意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进行足额的补偿。	2010年12月01日	第(2)荣事达商标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且不再续约，其他长期履行中	履行中
	控股股东	7、美的集团关于社保及税收风险承诺。美的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合肥美的洗衣机(原荣事达洗衣设备)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缴纳该等相关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小天鹅或合肥美的洗衣机(原荣事达洗衣设备)带来损失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原荣事达洗衣设备)存在漏缴所得税或者在纳税方面存在其他风险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法律费用，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相关税款；如因此给小天鹅带来损失时，美的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10年12月01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控股股东	8、美的集团关于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在本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美的集团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美的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015年03月18日	有效期三年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否	否	外汇远期合约	5,770	2013年05月16日	2015年05月19日	5,770		0	0.00%	60
合计				5,770	--	--	5,770		0	0.00%	6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1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20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已审议制定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具体说明如下：1、市场风险：外汇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外汇资金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外汇资金业务中用于履约的外汇资金不能按时到账等，均可能导致损失与违约风险。控制措施：外汇资金业务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坚持谨慎与稳健操作原则。实行分层管理机制，各子公司或产品公司提出资金业务申请，需要对影响业务损益的条件或环境进行风险分析，对可能产生的最大收益和损失进行估算，同时报送可承受的保证金比例或总损益，公司及时更新资金业务操作情况，确保到期日前的资金安排。2、操作风险：不完善的内部流程、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操作过程中承担损失。控制措施：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外汇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3、法律法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资金业务需要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措施：公司指定相关责任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学习，严格合同审查，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投资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中国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等衍生品投资制度，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本期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针对公司出口业务，与境内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利于公司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无投机性操作，不存在履约风险；交易期限均根据公司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8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标朴投资、汇鸿国际、喜贤资产、齐鲁证券、华宝投资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正朗投资、国金证券、兴聚投资、太平洋证券、中信产业基金、晶诺投资、新加坡东京海上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5年09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5年0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路博迈、惠理投资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5-3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5-28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5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肖明光先生、张赵锋先生回避表决。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公告编号：2015-29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的洗衣机：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安得物流：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子商务：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淮安威灵电机：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业务主体变更，拟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与安得物流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0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与美的电子商务和淮安威灵电机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原预计交易总额63,900万元，现申请调增11,200万元，调增后总额为75,100万元。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肖明光先生、张赵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主体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提供劳务	安得物流（注）	本公司	0	6,200	6,200
2	提供仓储			0	600	600
3	提供劳务		合肥美的洗衣机	0	2,900	2,900
4	提供仓储			0	300	300
5	销售家用电器，分担管理及推广费	美的电子商务	合肥美的洗衣机	900	1,000	1,900
6	采购电机等	淮安威灵电机	本公司	40,000	4,500	44,500
7	采购电机等		合肥美的洗衣机	23,000	5,700	28,700
合计				63,900	21,200	85,100

注：公司物流合作商原为"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现因关联方内部整合原因，拟新增主体"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系对2015年度公司拟与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3、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49,512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安得物流	货物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管理，物流技术咨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第2项），道路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非自产产品的销售。	67,650万元	方洪波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6号
美的电子商务	销售各类电器产品（不设店铺）；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万元	王金亮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5楼
淮安威灵电机	生产摩托车磁电机、起动电机，串激电机、电抗器及其关键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4,500万美元	向卫民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6号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安得物流	514,144	99,896	356,456	15,294
美的电子商务	10,602	8,200	7,289	-1,800
淮安威灵电机	79,259	57,590	106,675	12,225

3、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得物流	控股股东控制子公司
美的电子商务	控股股东控制子公司
淮安威灵电机	控股股东控制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安得物流	该公司为专业物流企业，提供可靠的服务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坏账风险较小。
美的电子商务	该公司为专业电子商务运营平台，提供可靠的服务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合作，坏账风险较小。
淮安威灵电机	该公司经营稳健，为电机及相关电子元件的专业生产商，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期间与关联方分别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协议内容和协议最高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甲方	乙方	协议内容	调整后最高金额
1	本公司	安得物流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	6,200
2	本公司	安得物流	甲方接受乙方仓储服务	600
3	合肥美的洗衣机	安得物流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	2,900
4	合肥美的洗衣机	安得物流	甲方接受乙方仓储服务	300
5	合肥美的洗衣机	美的电子商务	甲方向乙方销售家用电器，分担管理及推广费用	1,900
6	本公司	淮安威灵电机	甲方向乙方采购电机等产品	44,500
7	合肥美的洗衣机	淮安威灵电机	甲方向乙方采购电机等产品	28,700
合计				85,100

2）协议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或服务后（或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或服务后），付给乙方（甲方）现汇或3-6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

3）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4）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5）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在未解除合同之前，各方仍需严格履行。如因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违约方必须给予守约方相应的赔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销售收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5、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5-30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92.6万元，共计核销62家。

本次核销的欠款公司均已停止合作，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账龄已在3年以上的款项。公司已采取了派员追讨、发送律师函、提请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追讨，已确认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累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92.6万元，本次核销上述款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核销上述款项后并不放弃债权，财务部门对所核销的债权建立备查账，保留债权的相关证据，落实责任人继续催收。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欠款单位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公司历史形成的坏帐损失。为避免公司产生新的坏帐损失，公司明确规定，凡出现应收款项逾期的，责成相关责任人员追讨并纳入绩效考核；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乃至法律责任的权力。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减值准备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为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核算相关规定；2、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规避公司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严宁	董事	工作原因	毕为
刘敬桢	董事	工作原因	马雷
赵宏剑	董事	工作原因	金晓剑

公司负责人毕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2,435,919.77		4,454,437,637.45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2,369,727.66		2,693,608,354.38		3.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773,166.60	-2.83%		912,004,605.81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05,935.74	-27.46%		144,216,654.75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98,627.82	-27.54%		143,913,896.25	-1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634,101.37	-8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31.60%		0.2380	-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31.60%		0.2380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12%		5.25%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45	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044.55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919.50	
合计	302,758.5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63%	234,119,474	0	冻结	1,645,9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5,247,1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2.44%	14,799,85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0,450,951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7,049,811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155,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305,800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56%	3,412,680	0		
万信品	境内自然人	0.53%	3,223,66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996,9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人民币普通股	234,119,47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7,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4,799,854	人民币普通股	14,799,8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50,951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95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049,811	人民币普通股	7,049,8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800
陈曦	3,412,680	人民币普通股	3,412,680
万信品	3,223,669	人民币普通股	3,223,6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950	人民币普通股	2,996,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为：陈曦信用账户3,382,680股，普通账户30,000股，合计3,412,6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为212,599,868.30元，较期初329,509,681.04元，减少116,909,812.74元，减幅为35.48%。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支付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支付购置直升机、房产等固定资产投资款、支付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用款等。

（2）应收账款为601,026,445.77元，较期初291,389,837.22元，增加309,636,608.55元，增幅106.26%。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因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主要客户要求降低租机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就续签商务合同开展合同价格谈判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进度。

（3）预付账款为54,895,031.87元，较期初16,268,119.20元，增加38,626,912.67元，增幅237.44%。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融资租赁2架K-32直升机关税和增值税、预付新增融资租赁3架KA-32直升机5%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4）在建工程为35,775,539.97元，较期初439,524,068.95元，减少403,748,528.98元，减幅为91.86%。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将两架S-92直升机及一架EC225直升机结转至固定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为88,744,875.92元，较期初61,233,903.12元，增加27,510,972.80元，增幅44.93%。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新增直升机大修费用、四大部件维修费用及新聘飞行员国外飞行学校培训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短期借款为167,310,095.77元，较期初56,900,672.55元，增加110,409,423.22元，增幅194.04%。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新增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借款。

（7）应交税费为43,741,245.49元，较期初27,740,028.58元，增加16,001,216.91元，增幅57.6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末预提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

（8）应付利息为8,693,863.83元，较期初911,688.58元，增加7,782,175.25元，增幅853.60%。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第三季度利息支出。

2、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财务费用为70,287,744.65元，比上年同期13,558,851.99元，增加56,728,892.66元，增幅为418.3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外币贷款产生汇兑损失4,262.89万元，增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773.92万元。

（2）少数股东损益2,369,492.33元，比上年同期1,268,593.46元，增加1,100,898.87元，增 幅为86.7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和海直通航完成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投资收益1,495,889.77元，比上年同期3,231,462.74元，减少1,735,572.97元，减幅为53.71%。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转来已处置原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股权交割后应付但已无需支付的款项。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9,041,739.03元，比上年同期1,704,627.61元，增加47,337,111.42元，增幅为2776.9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收到2015年度通航专项资金补贴款、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日常经营往来款项。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8,134,695.31元，比上年56,457,860.17元增加21,676,835.14元，增幅为38.3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的经营往来款项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634,101.37元，比上年同期124,612,930.30元，减少105,978,828.93元，减幅为85.05%。减少的主要原因：因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主要客户要求降低租机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进行合同价格谈判续签商务合同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进度。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而收回的现金净额1,495,889.77元，比上年同期64,158,666.35元，减少62,662,776.58元，减幅为97.67%。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转让子公司（中信通航）70%股权转让款，而报告期收到的为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转来原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股权交割后应付但无需支付的款项。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6,350,000.00元，比上年0元，增加56,350,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2架K-32直升机租金及利息、预付新增融资租赁3架KA-32直升机5%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9,076.50元，比上年同期90,682,661.01元，减少-91,601,737.51元，减幅为101.01%，减少的主要原因：取得长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1,342,906.96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与中海直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双方经协商同意，标的物首年年度（即2012年度）使用费为人民币500万元。自第二个年度起，每年使用费在上一年度使用费的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为上一年度使用费与我国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变动幅度的乘积，但使用费的增长率最高不得超过5%。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开始。2015年1-9月公司支付使用费为370万元。深圳直升机场担负着公司60%以上的直升机起降与保障任务，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十分必要，公司对此有较强的依赖性。

（2）2014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与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海直通航向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两架Ka-32A11BC直升机，融资金额2,830万美元，融资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利率为三个月LIBOR+325BP，融资期限为10年，留购价为2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支付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两架Ka-32A11BC直升机到期租金及利息合计487.50万美元。

（3）2014年10月，公司与海油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3架EC-155型直升机进行售后回租，直升机转让价款共11,936.83万元，融资手续费为转让价的1%，利率为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合同期限为3年，留购价为1元。2015年1-9月，公司已支付租金及利息3,290.78万元，累计已支付租金及利息为3,290.78万元。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的后3架延续至报告期	52,532.3	9,501.76	31,918.57	60.76%	2015年4月第6架EC225LP型直升机已交付。2015年1--9月项目实现营业收入8,498.38万元。
购置2架S92型直升机项目	37,635.48	1,991.79	38,863.91	103.26%	2架直升机已分别于2015年4月和2015年6月交付，2015年1--9月项目实现营业收入2,086.02万元。
合计	90,167.78	11,493.55	70,782.48	--	--

（5）公司于2007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555972007563367)、并分别于2008年5月和2008年10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合同》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贷款总金额为港币7.3亿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以三架AS332L1型直升机、四架EC155B/B1型直升机和两架EC225LP型直升机作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抵押物，相关的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提取全部贷款共计港币73,000万元，2015年1-9月归还港币3,945万元，累计已归还港币53,285万元。

（6）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其中的前6架）用款需要，2009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港币60,000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03275972009510327），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该项目贷款提款期为两年，至提款期末（2011年11月27日）仅提取该项目贷款港币36,676.98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对合同剩余金额港币23,323.02万元不再给予提款，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六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2015年1-9月归还借款港币2,700万元，累计已归还港币15,600万元。

（7）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其中的后4架）用款需要，2012年9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美元2,990万元或等值港币（美元/港币汇率按7.7566计算）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201100000214），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至2022年9月，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港币23,192.23万元，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四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2015年1-9归还港币1,159.61万元，累计已归还港币3,014.99万元。

（8）公司为购买2架S-92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2013年12月与国家开发银行分别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2,120万美元和2,123万美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301100000831、4430201301100000832），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2015年3月31日提款77.99万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美元4,241.67万元，以公司与美国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92I09377的《两架S-92型全新直升机销售合同》项下的2架S-92直升机为抵押，2架直升机已于2015年3月和2015年6月交付，报告期尚未偿还借款本金。

（9）公司为购买7架EC225LP直升机（其中的第五架）项目用款需要，2014年9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进口信贷固定资产类贷款）》（合同号：2020004232014210808）、《飞机抵押合同》（合同号：2020004232014210808DY01）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合同号：2020004232014210808BX01），贷款金额为2,127.44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26年8月，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2,127.44万美元。以公司2011年12月19日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0P01186/09/11号销售合同》的第五架直升机为抵押，报告期尚未偿还借款本金。

（10）公司为购买7架EC225LP直升机（其中的第六架）项目用款需要，2015年4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1421万欧元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501100001291），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提款1,421万欧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提取完该项目下贷款1,421万欧元，以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OPO1186/09/11号销售合同》第六架直升机为抵押。该机直升机2015年4月份已交付。报告期尚未偿还借款本金。

（11）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相关的购机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已签署完毕。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预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手续费、保证金及零期租金合计436.56万美元。

(12) 2015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中海直通过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总金额15,001,424.60元，数量941,300股，成交均价为15.9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13)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7月—2014年6月）补贴，201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481万元人民币。

（14）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尚未签订认购协议。

（15）为扩大业务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爱尔兰MILESTONE AVIATION GROUP经营租赁1架S-92型直升机，租赁期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租赁期为5年，起租日为2014年4月24日，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按月支付租金，2015年1-9月，公司累计支付2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70.4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1-028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029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关于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公告	2011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4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48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53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36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并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公告	2014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5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55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56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签订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协议的公告	2014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01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024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026公司关于签订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合同的公告	2011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57公司关于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合同进展的公告	2014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2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30公司关于与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Sikorsky）签订2架S-92型全新直升机销售合同的公告	2015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1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32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38公司关于获得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2015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3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39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向公司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干预公司的决策或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小股东的行为。	1998年11月27日	承诺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直")于2011年12月31日续签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需要，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指中海直，下同)具备并将切实维持《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的效力和效果，并采取迅速的措施以取得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并维持该等批准、许可的效力。(2)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指中信海直，下同)依《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确保股份公司对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影响。(3)若因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损失给予赔偿。	2012年09月10日	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事项是：(1)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2012年10月31日起，中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2012年10月31日起，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中承诺函自2012年10月31日起生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此承诺函持续有效。	正在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6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	公司业务情况、通航政策等内容
2015年08月18日	公司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嘉实基金、信达澳银、摩根华鑫、融捷资产、交银施罗德、九泰基金、大成基金、华安基金、华泰柏瑞基金、汇融丰资产	公司业绩、发展前景等内容
2015年08月2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韩国NH投资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往年分红方案等内容
2015年09月16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资产	行业进入资质、竞争对手等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4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在上海市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5年10月16日发送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2名。严宁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长毕为代为行使表决权；刘敬桢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马雷代为行使表决权；赵宏剑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金晓剑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毕为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将部分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的议案。

为减少汇率变动影响，调整公司资金负债结构，公司将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外币长期借款中期限较长、利率较高、金额较大的4笔贷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变更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37亿元，利率为5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5%。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合同号	项目名称	币种	贷款利率	借款余额（万元）	10月15日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4430201201100000214	购买4架EC155型直升机项目	港币	6个月港币Hibor+450BP	20,177.24	0.8182	16,509.02	2012.9.17-2022.9.16
4430201301100000831	2014年购买1架S-92型直升机项目	美元	6个月美元Libor+360BP	2,120	6.3408	13,442.50	2013.12.26-2023.12.25
4430201301100000832	2015年购买1架S-92型直升机项目	美元	6个月美元Libor+360BP	2,123	6.3408	13,461.52	2013.12.26-2023.12.25
4430201501100001291	2015年购买1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	欧元	6个月欧元Libor+290BP	1,421	7.2158	10,253.65	2015.4.29-2025.4.28
	合计					53,666.69	

本次变更金额占公司外币长期借款总额的53%，将有利于降低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化风险，币种变更后所增加的部分利息支出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4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的相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7月—2014年6月）补贴。10月23日，海直通航收到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人民币98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补贴总额	2013年7月—2014年6月	
		飞行作业类补贴	飞行员培训补贴
海直通航	983	935	48

上述补贴将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